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其中为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担保，为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的担保，为关联方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陈奎 王秋潮 赵敏

2013年8月26日